

# 在全省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丁晓昌

(2014年3月25日)

由省教育厅召开的全省应用型本科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工作会议就要结束了。会议代表实地考察了南京工程学院、金陵科技学院和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实践教育中心和实训基地,听取了6所院校的交流发言;刚才,沈健厅长作了重要讲话。会议印发了《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全面深化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沈厅长的报告,充分肯定了“十一五”以来我省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工作取得的显著成绩,深入分析了当前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和新要求,对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任务,这是省教育厅对全面深化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改革的重要部署。这次会议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取得了圆满成功。

下面,我对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提几点要求,并就近期高校教学的几项具体工作作一个布置。

## 一、关于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对于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省教育厅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一)各高校党政领导班子要专门听取会议精神的传达汇

报，并就本校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会议精神进行专题研究，做出具体部署。各高校贯彻落实会议精神的情况连同本单位出台的意见、办法等文件，在 2014 年 6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高教处。一些重要举措和信息可以及时报告我厅，以简报形式宣传推广。

(二)要组织本校相关管理部门认真学习会议精神，对会议主文件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修改。各高校修改意见请于 4 月 15 日前以学校名义和书面形式报省教育厅高教处。

(三)省教育厅将以检查与调研相结合的方式对各校贯彻落实本次会议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二、以本次会议为契机，大力推进应用型本科院校科学定位与特色发展

国家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到 2020 年高等教育结构更加合理，特色更加鲜明”。要“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克服同质化倾向”。与全国一样，我省地方高校普遍存在发展目标趋同、不能科学定位的状况，大部分本科院校都在坚守“本科院校→硕士单位→博士单位”的单一发展路径。在教育大众化的背景下，不同层次的高校在人才培养、知识创新、服务社会上应体现不同的目标任务，我们如果一味跟随老高校的发展方式只会导致差距越来越大。在座的高校，承担了全省 50%的本科生培养任务，但各种资源的获取上，相比博士授权以上的高校差距很大，比如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全省 52 个，我们没有；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全省 60 个，我们 13 个（占 22%）；省级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全省 534

个，我们 155 个（占 29%），省级重点专业全省本科 364 个，我们 99 个（占 27.2%）。这还是我们这几年分类扶持的结果。其他方面如高级别的学科平台、科研平台、科研项目、成果奖励、人才队伍等，所占比例更小。所以我们要准确定位，走地方性、应用型和特色发展之路，独辟蹊径求发展。各院校一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拿出得力举措。省教育厅正在结合国家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探索建立高校分类标准和分类绩效评价体系，逐步改进相应的政策导向和资源配置方式，鼓励高校各按其位，在各自层次和类型上办出特色、争创一流。这次会议我们只开到硕士学位授权以下单位，就是贯彻了这一导向。

### 三、积极开展应用型本科院校转型发展试点

教育部对地方高校转型发展工作高度重视，已经研究制定了《教育部关于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总体指导思想是：按照构建现代职教体系、实行高等教育分类管理的要求，以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发展需要的一线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以推进产教结合、校企合作为主要路径，通过试点推动、示范引领，引导和推动地方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类性高校转型发展。省教育厅正在着手研究试点方案，总的考虑是，根据江苏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需求和高等教育结构的总体要求，结合地方本科院校的发展定位和学校意愿，遴选确定试点高校（包括独立学院），试点高校可以整体进入试点，也可以部分院系或特色专业集群进入试点。试点高校必须根据试点任务，制定科学合理、有实效、可操作的方案。要争取所

在地市政府、相关行业的实质性支持。根据教育部要求，省教育厅也将制定完善相应的配套政策，在扩大试点高校办学自主权、高校分类设置、招生计划与政策、办学体制改革、相关重点项目等方面予以支持，争取必要的试点专项经费。希望有意向的高校抓紧研究试点方案。要争取把江苏省的整体试点和做得好的试点高校纳入国家教育综合改革试点范围。

#### **四、抓紧做好新一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工作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意见》精神，去年底，教育部正式印发了《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工作教学审核评估的通知》。审核评估对象为参加上轮评估获得“合格”及以上结论的高校，新建本科院校合格评估获得“通过”5年后也须参加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核心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是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审核评估作为一种新型评估模式，充分尊重学校办学自主权，体现学校在人才培养质量中的主体地位，强调用学校自己的尺子量自己，有利于引导高等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目前，我省的审核评估具体方案和评估规划正在广泛征求意见。具体的评估工作将在五月份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今年下半年省教育厅将选择不同类型高校开展试点，望有志于参加评估试点的及早争取，其他高校也要尽快研究确定2014-2018年接受评估的计划。

## 五、扎实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教育教学领域各项改革试点工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揭开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序幕。今年初，我省召开了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推进会，李学勇省长作出重要批示。教育教学领域的改革是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下半年省教育厅将专题组织召开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经验交流会，总结推广人才培养体制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推进实施以提高实践创新能力为重点的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以应用型本科教育为引领的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模式改革，以学生自主发展为核心的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以教师互聘、课程互选、学分互认为手段的合作培养机制建设。

同志们，加强全省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工作，事关江苏经济转型升级和社会发展全局，事关促就业、惠民生的大局。我们一定要按照国家和省的部署要求，统一思想，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奋力开创我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新局面，为建设教育强省、推进教育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本期报送：教育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各市教育局，各高校

厅领导、副巡视员、机关党委书记，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